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70號

原告 陳萬發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

) 程光儀律師

被告 李子勇

訴訟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複代理人 劉鴻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肆仟貳佰玖拾參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0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65號和解成立確定在案，成立筆錄第六點記載其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是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2,880元。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分之2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2

01 93元(計算式： $12,880 \times 1/3 = 4,29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
02 由原告向本院繳納4,293元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